

##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有關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以下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買賣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的所有或部分投資可能因此招致損失。

本售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並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售股章程所討論內容有重大差異。可導致或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內容，以及本售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討論內容。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許多此等風險在我們控制能力以外。這些風險可以分為：(i) 與我們業務及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ii)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我們目前未能得悉、或下文未有說明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業務及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鉬的市價波動，並受外來的供求因素所帶動，且易受經濟週期中出現的變動所影響，而且我們未來將有可能受鎢價波動所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鉬價格變動所影響。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主要來自鉬產品，包括鉬精礦、氧化鉬、鉬鐵及其他鉬產品的銷售，我們預期，此等產品於短期內持續佔營業額較高比例。我們的其他產品包括鉬酸鉍、鉬粉、三氧化鉬，以及鉬絲、鉬條、鉬棒及鉬板等下游加工產品。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鉬精礦、氧化鉬及鉬鐵的銷售所得收入分別合共佔我們的總營業額96.4%、87.1%及87.5%。

我們的鉬產品價格受國際及國內鉬價格所影響。我們的產品於全球及國內的價格，及其需求的波動均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倘並無抵銷因素，顯著及持久的鉬市場價格的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鉬過往的價格範圍，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 — 全球鉬業 — 近年全球鉬產量、消耗量及價格」一節。鉬的市價於一段長時間出現大幅下跌，或會導致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顯著惡化及於採礦項目的投資出現重大減值。

鉬價過往一直因受到全球礦產量、焙燒及冶煉產量、全球及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及行業需求等市場力量影響而波動。近年，鉬價有顯著變動。此等變動乃受到以下因素驅動：對於鉬

---

## 風險因素

---

的主要最終用途的鋼鐵的需求（由於工業及建築行業投資）及供應限制（包括中國政府增加對中國鉬業的規管）。

儘管預期鉬價於短期內將持續高於歷史長期價位，但預期鉬價倘出現任何持久不利走勢，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是成長中的鎢產品生產商，並預期未來鎢產品的銷售將帶來收入及溢利。因此，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對鎢的市場價格亦將會變得敏感。

**我們的資源及儲備估計的準確程度乃基於多項假設，而我們鉬與鎢的產量可能少於現時預期**

我們的資源及儲備估計乃根據多項符合 JORC 準則的假設而釐定。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資源及儲量將能按本售股章程載列的數量、質量或產量回收。

礦石資源及儲量估計本身容易出現變化，並涉及有關出現礦化及品位之判斷及經濟地開採及選礦的能力。此等判斷乃根據知識、經驗及行業慣例等多項因素而定，而此等估計的準確程度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鑽孔及礦體抽樣的質量及對礦體樣本的分析以及進行估計的人士所採用的步驟及經驗。

倘我們於三道莊礦遇到的礦化或地質或採礦情況有別於過往鑽孔、抽樣及相似檢驗的預期，我們可能需要調整開採計劃，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減低可供生產及擴充計劃使用的礦石資源及儲量。

我們不能保證本售股章程所提述的資源及儲量將會按所呈列的質量或產量回收。投資者不能假定資源估計可按 JORC 準則直接重新分類為儲量。載列資源估計不應視為該等數量可合乎經濟效益地開採。謹提醒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資源及儲量估計。有關我們礦產資源及儲量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所載的美能報告。

**我們面對採礦及選礦業務的相關風險，而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三道莊礦**

我們的採礦及選礦業務（包括鉬及鎢的相關業務）面對多項運營風險及危險，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延遲鉬及鎢產品的生產及交付，或使我們於三道莊礦業務的採礦及選礦成本增加。

## 風險因素

該等情況包括意料之外的維修或技術故障、因惡劣天氣情況及自然災害而造成定期干擾、工業意外、能源或燃料供應中斷、嚴重設備故障、火災、地震、水災，以及礦化、地質或採礦狀況出現不尋常或突然的轉變。該等風險可能損害我們的採礦及選礦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依賴三道莊礦作為我們的選礦業務的唯一礦石供應來源。倘我們的三道莊礦的持續經營或支援基建於一段持續期間內受到干擾，或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重續採礦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國的所有礦產資源均為國家所有。一般而言，授出採礦權期限不得超過一個礦山的預期服務年期，而此等採礦權所付代價乃按此等服務年期作評估。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我們以總代價約人民幣4.015億元取得我們的三道莊礦的採礦權，此評估乃按為期30年的服務期限而釐定。儘管我們以30年的經評估服務期限為基準，就三道莊礦的採礦權支付該等代價，但目前的採礦權的有效期僅能延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倘(i)於國土資源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發出的採礦權評估結果確認函件中確認的採礦權評估報告的主要參數(例如礦區面積、開採能力及服務期限)維持不變，及(ii)我們當時已辦妥《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所須的法律程序，便無法律障礙阻止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後自中國政府續領其三道莊礦的採礦權。然而，我們不能保證可或一定能以有利條款於採礦權到期時將之續期。由於我們的業務依賴三道莊礦，倘我們不能對採礦權進行續期，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與合資企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現時的部分業務乃透過與中國夥伴組成合資企業而經營。此外，作為我們的收購和投資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日後或會再次成立合資企業。此等現有或未來合資企業安排涉及若干風險，包括：

- 就各訂約方履行合資企業協議項下責任的問題而與合資企業夥伴產生糾紛；
- 就各訂約方於此等協議項下的責任範圍產生糾紛；
- 合資企業夥伴遭遇財務困難，影響其履行合資企業協議或與我們訂立的其他合同項下的責任的能力；及

## 風險因素

- 合資企業夥伴所採納的政策或目標與我們所採納的政策和目標可能有衝突。

任何以上風險和其他因素有可能令我們與合資企業夥伴產生糾紛及導致合資企業業務受阻，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及日後的主要資本開支項目可能無法按預期的時間及於我們的預算內完成，或甚至根本無法完成，並可能未能達到預期的經濟業績

我們有意投資於現有業務的項目，以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及產能，以及擴充及發展我們的下游加工及鎢生產能力。此等項目可能因無法取得所需的監管批文或足夠資金、出現建築困難、技術困難及受到人力資源或其他資源限制等多項因素而受到延誤或不利影響。該等項目的成本可能超出我們計劃的投資預算。此外，由於我們並無自設鎢生產設施，因此，我們並無開發自身鎢產品的銷售渠道。

我們的資本開支項目完成日期延遲、成本超支、市場行情變化或其他因素均可能令我們無法實現這些資本開支項目預期的經濟效益，並可能會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提升三道莊礦的採礦能力**

我們於三道莊礦現有的採礦權許可的年採礦能力為990萬噸。二零零六年，我們的三道莊礦已達設計能力下的經營水平，其礦產量為950萬噸。我們擬增加我們的採礦量至超過990萬噸，以作為未來發展的一步。然而，許可的採礦能力能否有所提升，須視乎可行性研究及是否獲得國土資源部及發改委的批准而定。我們與中國政府部門正進行初步商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有關採礦能力的明確或已同意的擴充計劃。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有能力提升三道莊礦的採礦能力。

**我們的收購及投資策略未必成功**

我們的業務策略的重要部分為透過投資於或收購有關鉬及其他特種及貴金屬工業的其他資產或業務營運以實現我們的業務增長，這可能包括成立合資企業或建立策略聯盟，我們相信這些可擴大或補足我們現有業務。然而，不能保證我們將能物色具吸引力的收購目標或按有利的條件洽談收購事宜或我們將能準確估計該等收購目標的資源及儲量。

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收購的任何業務將可成功與我們的營運整合，或被收購的業務將為我們帶來利潤。收購事項涉及多項風險，例如在整合所收購業務之營運、技術、程序及產品方面遇到困難及人員流失。他們亦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持續業務、分散資源及

## 風險因素

分散管理層對我們的其他業務事宜之精力。倘我們未能成功實現我們的收購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現有環保法律及法規的詮釋被收緊或其實施更趨嚴格，或新環保法律及法規經採納，或我們的業務對環境造成意外影響，可導致我們產生新成本或令成本增加

我們的營運受中國有關空氣質量和水質、廢料處理及公眾健康和安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所監管。為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在生產設施及生產工序(包括安裝污染控制設備)方面投入成本。我們排放或釋放多種物質(包括二氧化硫及廢水)時，亦須繳付排污費用。我們須不時受中國有關環保當局檢查。倘中國政府實施更嚴格的環境規定，如收緊排污限度、增加排污費、實施更廣泛的污染控制規定或將更多物質納入規管範圍，我們用於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成本或會大幅上升。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遵守於日後採納或修訂的環保法律或法規或用於應對我們的業務對環境造成意料之外的影響的措施將不會導致我們的經營及其他開支大幅增加。

於往績期間，我們因未有遵守環保規例而產生若干罰款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環保合規」一段。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不會因不遵守環保規例事件而須繳付罰款。

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遵守於日後採納或修訂的所有環境法律或法規。倘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或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執行政策有任何變動或差異，或我們的業務對環境造成意料之外的影響，均可能使我們承受懲罰性政府措施，包括被迫暫停業務，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若未能或無法以有利條款取得資金，以作持續經營、現有及未來所需資本開支、收購及投資計劃及其他所需資金的融資

為就持續經營、現有及未來所需資本開支、收購及投資計劃及其他所需資金提供資金，我們需要充裕的內部流動資金來源或來自外部的額外融資來源。我們目前以股東出資、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及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在未來能否獲得外部融資，取決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

- 取得中國政府批准(如必要)於國內或國際市場籌集資金；
- 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風險因素

- 全球及國內金融市場狀況；及
- 中國政府對有關銀行利率和貸款慣例及條件的貨幣政策的變更。

如果我們未能或無法以有利條款獲得充足的融資，我們就現有業務融資、發展或擴充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來透過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集資可能導致股東的權益出現大幅攤薄。

### 我們面對外包部分勞工密集且技術要求較低的業務的風險

我們將三道莊礦內若干技術要求低的勞工密集工作(如鑽孔及爆破、礦石及廢料的裝載以及運輸)外包予獨立第三方承包商，該等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在我們的總體監督下作業，藉此減少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成本。我們的經營將受此等承包商的表現所影響。

我們與該等承包商已訂立外包服務合約。如果我們未能與該等獨立承包商維持合作關係，或倘該等外包服務合約期限屆滿時未能或不能以類似條款重續該等外包服務合約，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採礦活動，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委聘額外的承包商適時完成外包工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外包服務合約，我們的承包商須對任何該等外包活動所導致或因該等外包活動所產生的損失負責。然而，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將不會涉及任何有關該等外包活動的申索，且無法保證根據該等外包服務合約我們不須對第三方負責。倘第三方直接向我們提出任何有關外包活動的申索，我們或要承擔費用及投放資源以就該等申索為自身抗辯。

### 倘我們未能留有合資格人員經營業務，或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業績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特別是我們的主席段玉賢先生)繼續服務。倘日後大量高級管理人員或技術人員不再任職本公司或其表現未如理想，或我們未能招聘及留用足夠高級管理人員或技術人員，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一如中國的慣常做法，我們並無為因主要管理人員或技術人員辭任而導致業務中斷所招致的損失購買任何保險。

### 我們可能缺乏足夠保險以彌償潛在責任及損失

我們面臨多項與業務有關的經營風險，並可能缺乏足夠保險或可能並無相關保險。

##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遵循中國的一般行業慣例，並無就財產損壞、個人損傷及環境責任的申索而投保業務中斷險或第三方責任險。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則我們的營運可能中斷，而我們或將面臨重大損失或責任。倘我們涉及重大損失或責任，而我們的保險賠償未能或不足以彌償該等損失或責任，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國內及國外競爭對手日趨激烈的競爭

我們面對國內和國際鉬生產商趨於激烈的競爭，部分競爭對手可能具備我們所缺乏的若干優勢，包括更多的資金、技術及原材料資源，更大的規模經濟、更高的知名度及於若干市場中更穩固的關係。競爭對我們的產品價格及產品需求有重大影響，並可能會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加劇並可能繼續加劇中國內來自海外的競爭，其中包括容許更多外資公司與國內競爭對手組成聯盟的數目的增長，以及修改原為保護國內企業而訂立的規例。這些趨於劇烈的海外競爭或可能會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因產品集中而承受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鉬精礦、氧化鉬及鉬鐵的銷售，預期該等產品近期將在我們的營業額中繼續佔較高的比例。截止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鉬精礦、氧化鉬及鉬鐵銷售的收入合共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的96.4%、87.1%及87.5%。因此，市場對該等產品接受度的持續性和增長性對我們日後能否成功至關重要。倘對鉬精礦、氧化鉬及鉬鐵的需求顯著下降，或倘該等產品的價格大幅下滑，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配合我們增加生產下游加工產品的策略，並成為首屈一指特種金屬及貴金屬生產商，我們擬擴充鉬產品的種類、改變鉬產品組合及開發其他特種金屬及貴金屬產品的新生產線。然而，概無保證我們能成功降低我們對鉬產品的依賴。

我們認為產品開發是否成功，以及市場是否接受我們現有及日後的產品，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

- 對市場需求的準確預測；
- 我們的產品聲譽、質素及價格以及競爭者的產品；
- 能否成功維繫及發展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關係；及

## 風險因素

- 行業標準或最終戶選擇的改變。

概不能保證我們發展及推出的任何產品將獲市場接受，而倘產品無法獲市場接受，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客戶

我們依賴我們的五大客戶，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止年度，彼等分別共佔我們總營業額約46.5%、47.3%及45.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分銷」一節。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維繫此等客戶，或此等客戶與我們的現時生意往來將維持不變。倘此等客戶因任何理由減少或中止訂單，而我們未能取得數額相若且合適的訂單以作取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向其出口相當比例產品的國家採取反傾銷措施，可能影響我們在該等國家的出口銷售

我們相當比例的產品用於出口。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出口銷售分別佔總營業額約56.8%、51.0%及34.9%。我們的產品可能在美國、南韓及其他我們向其出口產品的國家及地區面對反傾銷法律程序。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出口產品的國家或地區不會對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的鉬或鎢生產商採取反傾銷措施。倘該等國家採取反傾銷措施，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該等措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來未能錄得正面的流動資產淨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991億元、人民幣2.258億元及人民幣350萬元。我們大部分的流動負債淨值來自我們的短期銀行貸款，過往一直為我們主要的資本融資來源。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錄得人民幣5.73億元的流動資產淨值。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能繼續錄得流動資產淨值，而倘日後再次出現流動負債淨值，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日常業務上未曾遇上任何應付賬款屆滿時有關繳清該款項的周轉能力問題。然而，概無保證我們一直能籌集所需資金以作資本承擔的融資，就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大川的註冊登記及營業執照或會因為我們於大川的合資企業夥伴工大智源未支付註冊資本而註銷

大川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大川的主要業務包括生產鉬酸鉍及鉬粉。大川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帶來約0.8%的貢獻。我們持有大川75%的權益，而其餘25%的股本權益則由工大智源持有。根據工



## 風險因素

大智源與我們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合資企業協議，工大智源向大川註冊資本投入資金人民幣1,750萬元，透過轉讓工大智源的多項專利及非專利技術的法定所有權予大川而清償。然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大智源尚未將該等專利及非專利技術轉讓予大川。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公司法，發起人(即工大智源)須向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繳納出資。若發起人違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公司登記機關或會命令違約發起人支付未提供的投入資金，並徵收相等於未提供的投入資金的5%至15%的罰款。倘若違約情況被認為嚴重，公司註冊機關或會撤銷公司(即大川)的登記或吊銷其營業執照。在該情況下，大川將不能繼續合法經營及存在。倘大川的營業執照被吊銷，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已向樂川人民法院提出訴訟尋求取消工大智源擁有的25%大川權益及撤銷由工大智源與我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的合資企業協議。樂川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宣判，工大智源未有根據合資企業協議向大川注資，故不應視之為大川的股東。法院進一步宣告該份合資企業協議無效。我們知悉工大智源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就該判決向洛陽市中級人民法院上訴。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正式上訴通知書。倘訴訟最終判我們勝訴，則我們可向洛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申請，令我們註冊為大川的唯一股東。倘洛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將我們註冊為大川的唯一股東，大川的營業執照將維持有效，且將不會因此案件而遭吊銷。但是，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工大智源最終勝訴，工大智源將仍為大川股東，並持有其25%的股本權益，而合資企業協議將持續有效。倘若如此，在工大智源根據大川的合資企業協議向大川出資前，大川營業執照仍有被吊銷的風險。倘我們對工大智源採取的法律行動不成功，我們已就此可能產生或耗費的任何實際虧損、損失或負債，取得控股股東的彌償保證。

**我們將繼續受控股股東控制，其利益可能有別於我們其他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洛礦集團及鴻商產業將分別擁有我們股份約37.9%及37.1%(或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部行使則分別約為36.8%或36.3%)。洛礦集團及鴻商產業均各自會透過其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及其於董事會的代表對我們的管理及公司政策(包括發展策略、資本開支及分派計劃)產生重大影響力。此外，洛礦集團及鴻商產業可能要求我們進行不符合我們其他股東最佳利益或與我們其他股東最佳利益有衝突的公司交易。洛礦集團及鴻商產業尤其將可：

- 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令董事會所採取的行動未必符合我們的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

## 風險因素

- 在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的情況下，要求我們採納公司章程修訂案，包括不符合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修訂案；或
- 以其他方式決定大部分公司行動，包括向控股股東執行索償，及在符合我們股份將上市所屬聯交所的適用規定的情況下，要求我們進行未有其他股東批准的公司交易。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洛礦集團或鴻商產業將以符合其他股東利益的方式就股東決議案投票。

### 我們未必能夠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的若干資產由營運附屬公司持有，且大部分盈利及現金流量均來自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倘來自營運附屬公司的盈利下跌，我們的盈利及現金流量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公司章程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我們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可於(a)將該公司的純利的10%撥作法定公積金後(當有關公積金達到該公司有關註冊資本的50%方無須再向該公積金撥款)，及(b)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倘適用)及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溢利(以較低者為準)之後，派付股息。此外，我們派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產生足夠的累計溢利淨額的能力。我們將僅會自累計溢利淨額(以往此等溢利未因分派或撥充資本而動用者)減累計已實現現虧損(以往此等虧損未於已作出的股本削減或重組中撇銷)中派息。有關派息限制亦適用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附屬公司將向我們派付股息。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會否宣派股息。日後宣派的股息(如有)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擬定，並將視乎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法律及合約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不一定表示，且不能詮釋為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全年財務業績的任何指引

我們的董事預測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溢利預計不少於人民幣9.5億元(相等於約9.6億港元)。

受多個因素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於往績期間顯著增長，該等因素包括：整體鉬價強勁復蘇、隨著我們開採、浮選、焙燒、冶煉及下游加工能力增長致鉬產品生產及銷售量增長、我們選礦效率及回收率整體水平改善。我們的經營業績一般不會受任何重大季節性因素限制。然而，該等業績過往及預計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鉬及我們產品的市

## 風險因素

場價格、我們採礦及選礦業務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全球及中國的經濟增長及中國政府的控制及規管。該等因素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可能存在重大不同。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兩節。

基於許多上述因素我們均無法控制，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不一定表示，且不能詮釋為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全年財務業績的任何指引。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環境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一九七八年至二零零六年間，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迅速增長。於二零零六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較二零零五年上升10.7%。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增長日後將會繼續。中國的經濟在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有所分別，包括結構、政府的參與、發展程度、經濟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源分配及收支平衡狀況上的差異等。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於中國經濟發展中運用市場力量。儘管我們相信該等改革將為中國整體長遠發展帶來正面影響，但我們不能預測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改變會否對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新政策在長遠而言對鉬業公司有利，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將能成功作出調整以適應該等政策。倘中國的經濟增長放緩或其經濟遭遇衰退，則鉬及相關產品的需求亦可能下跌，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產品需求或會受到各種因素影響，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中國政局不穩或社會狀況改變；
- 法律及法規或有關詮釋的更改；
- 為控制通脹或通縮而可能推行的措施；
- 稅率或稅務政策的更改；
- 對貨幣兌換及海外匯款施加額外限制；
- 關稅保護及其他進口限制減少；及
- 礦產資源使用費及其他適用支出及款項增加。

任何有關此等因素的重大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或中國制定及執行新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如其他中國鉬生產商，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政府的多項法規監管。該等法規對我們的業務構成多方面影響，包括有關出口配額、出口退稅、特定行業稅項及徵費、關稅、業務資格以及環保及安全標準的法規。因此，我們在施行業務策略、發展或擴展業務運作或儘量提高盈利方面可能受到極大掣肘。

根據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發出的《關於調整部分商品進出口暫定稅率的通知》，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出口已焙燒鉬礦石、已焙燒鉬精礦(即氧化鉬)、鉬礦石及精礦(不包括已焙燒者)及鉬鐵，按10%稅率徵稅。根據《海關總署公告二零零六年第七十五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調整進口及出口稅目及稅率》，二零零七年已焙燒鉬礦石及精礦、鉬礦石及精礦(不包括已焙燒者)及鉬鐵的出口暫定稅率為10%；二零零七年鎢廢碎料、鉬粉、未鍛軋鉬及鉬廢碎料的出口暫定稅率為15%；二零零七年三氧化鎢、仲鎢酸銨、碳化鎢、鎢粉、未鍛軋鎢的出口暫定稅率為5%；二零零七年含鎢的礦灰及殘渣、鎢鐵、矽鎢鐵的出口暫定稅率為10%。二零零七年鎢礦石及精礦的出口稅率為20%。推行出口關稅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售價及銷量構成影響。

根據商務部及海關總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出的《2007年出口許可證管理貨物目錄》，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出口多項鉬產品(包括我們的產品)須受出口許可證法規所規限，而出口鎢及鎢產品須受出口配額許可證法規所規限。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商務部頒佈申請有關出口許可證的標準及程序，並暫時將鉬產品的出口許可證的有效期由六個月調整至30日。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符合此等法規所載條件，且取得鉬產品的出口許可證並無困難，但此等對鉬產品出口更嚴格的控制將增加我們的行政成本及限制我們的鉬出口。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此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鉬業及鎢業規管環境詳情及中國政府近期就鉬及鎢資源所作出的政策改革，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規管環境」一節。

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中國政府日後變更適用於鉬業及鎢業政策的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最近市場揣測，不久的將來將對中國鉬產品出口實行出口配額制度。然而，目前尚未確定該等出口配額制度是否或將於何時推行，及倘推行，則將採取何種形式。倘實施出口配額制度，該等出口配額制度的影響(包括對中國及世界其他地方鉬價格的影響)為未可知。我們不能向

## 風險因素

閣下保證倘該等鉬產品出口配額制度將予實行，並適用於我們此等鉬出口商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外匯匯率波動及外匯法規的變動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並將產品銷售予中國的客戶及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客戶。我們面對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值的銷售所得款項。我們出口部分產品，部分銷售額以外幣列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出口銷售分別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約56.8%、51.0%及34.9%。我們大部分的成本以人民幣列值。我們並無正式的對沖政策，亦無訂立任何外幣匯兌合約或衍生工具交易以對沖我們的貨幣風險。任何匯率波動，或會使我們來自海外銷售的營業額、我們的派息能力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人民幣兌換受中國政府嚴格管制。目前的外匯規例已大幅減低中國政府對經常項目日常交易（這包括涉及外匯交易的貿易及服務以及派付股息）的外匯管制。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例，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將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此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將無限期持續生效。

人民幣價值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波動。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人民幣與美元掛鈎，人民幣在中國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匯率與外幣（包括港元和美元）兌換。該等匯率每天根據前一天中國的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現行匯率而釐定。期內，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穩定。然而，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人民幣與一籃子貨幣而非美元掛鈎。這一政策變動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升值約3.9%。這一政策變動亦使人民幣價值更為不明確。由於我們的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與美元的匯率脫鈎，使我們的收入及溢利更加不明朗。中國政府的任何貨幣政策的不利變動或貨幣市場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將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不利變動亦可能對我們以外幣派付的H股應付股息（如有）價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的情況如未能受控，則可能會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的情況如未能受控，則可能會使中國的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國內消費情況甚至中國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響。由於我們的營業額現時很大部分源自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國內消費增長緊縮或放緩，或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可能使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日後增長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僱員感染嚴重傳染性疾病，我們或須被要求關閉我們的設施或制定其他措施以防止疾病蔓延，這可能對我們的生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中斷我們的生產，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於中國蔓延亦可能影響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經營，從而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存在不確定性，我們面對有關相關政府部門檢查及審查的風險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我們的營運主要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依據，而法庭以往的判決僅供參考。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頒佈有關經濟事宜(例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以發展一套全面的商業法律體系，包括涉及採礦權及採礦的法律。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的發展未臻完善，以及鑑於已頒佈案例的數量有限及法庭以往判例的無約束力性質，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涉及不確定因素。視乎申請或個案如何向有關政府機關呈報及視乎政府機關而定，我們獲得的法律及法規詮釋可能不及競爭對手獲得的有利。此外，於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延長，令我們產生大量成本，令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分散。

中國國家審計署不時對若干國家控制的公司進行審計，並刊發其審計結果。於往績期間，國家審計署並無對我們作出審計。我們預期國家審計署將會對我們作出審計。然而，我們無法預計國家審計署對我們作出審計的時間或結果。倘日後進行該等審計後，國家審計署認為我們重大違規或有其他不符合規定的事項，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H股持有人未必能行使其權利

作為於中國境外將H股提呈發售及上市的中國公司，我們受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所限，而該兩項規定均有別於公司條例。一旦H股在聯交所上市，上市規則將成為保障股東權利的主要基準。上市規則載有我們、我們的董事及控股股東有關操守、公平性及披露的特定準則。就我們所知，中國法院並無公佈涉及中國公司H股持有人要求行使其於章程文件、公司法或適用於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或香港的任何法規項下的權利的任何案例。

此外，待上市後，我們將受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準則所規限，但我們的H股持有人將不得因我們違反上市規則而向我們採取行動，並必須依賴聯交

所執行其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並無法律效力，並只提供於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及股份購回的可接納商業操守準則。

上市規則及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我們的H股持有人與我們、董事、監事、高級人員或內資股持有人因我們公司章程或公司法及有關我們事務(如轉讓我們的H股)的相關規例而產生的大部分爭議將透過仲裁解決。香港與中國就仲裁裁決的交互強制執行訂立的安排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在中國生效。該安排根據一九五八年《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紐約公約》的精神訂立。根據該安排，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於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於中國執行。然而，就我們所知，概無任何H股持有人於中國作出行動以執行由中國或香港仲裁機關作出的仲裁裁決，且於中國執行此等仲裁裁決的結果存在不確定因素。儘管最近公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旨在明確中國法院的判決在香港的可執行力及香港法院的判決在中國的可執行力，據我們所知，該等安排的成果及有效性仍存有不確定性。

###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定，派付予中國境外H股持有人的股息無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此外，目前我們的H股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H股所變現的收益無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有關豁免被撤銷，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或我們須自股息分派中預扣有關稅項。除非中國與我們的H股海外持有人所在司法權區訂有適用稅務條約而可能減少或豁免有關稅項，此等持有人須支付中國所得稅或股息預留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稅項及外匯」。

### 我們不能保證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鉬及其他行業的政府官方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本售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鉬、鎢及其他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字乃源自多份公認可靠的政府官方資料來源。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質素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或我們各自的聯繫人、董事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故我們不會對此等政府官方資料來源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聲明，部分可能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匯編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資料蒐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有不足之處，或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有差異及其他問題，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有關中國及其經濟，以及鉬及鎢行業的政府官方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能與

其他經濟體系的事實及統計數字相比較，因此不應過份依賴。此外，不能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與其他地方的情況以相同基礎或相同的準確程度表述或編製的。

###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我們的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的大量銷售(或被視作出售的交易)(包括任何未來A股發售、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出售我們的H股、或我們的內資股被轉換為H股)，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的現行市場價格及我們於未來的集資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會攤薄 閣下的股權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銷售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的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新發行H股或其他證券，或被視為會發生此種銷售或發行時，我們的H股市場價格可能會因此而下跌。我們的證券的未來大量銷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或被視為可能會發生該等銷售時，也可能對我們在將來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集資的能力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在未來發售中發行額外證券，亦可能會攤薄我們的股東持有的股權。

根據中國關於出售國有股份的相關規定，洛礦集團將會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轉讓108,360,000股H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或如若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則轉讓119,196,000股H股，佔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全國社會保障基金並無訂立任何限制其出售或轉售該等H股的承諾。根據公司法，就一家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可轉讓該公司於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然而，根據國務院頒布的《國務院關於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任何在上市前已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發行的股份的轉讓將不受該等轉讓限制。

經國務院轄下的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我們的內資股可轉讓予境外投資者，而該等經轉讓股份或會於境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經轉讓的股份但凡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應當遵守該等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經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然而，公司法規定，一家公司的證券若進行公開發售，該公司於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進行轉讓。於全球發售一年後可能數量龐大的本公司內資股將註冊為H股，或會進一步增加市場上的H股供應量，從而對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之前並無公開交易市場，我們的H股或未能在市場活躍交投，而其交易價格亦可能會出現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包括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提呈公眾的初步發售價格範圍乃經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而發售價可能與我們的H股於全球發售後的市價有顯著分別。我們已申請將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我們的H股交投活躍，而即使市場交投活躍，亦不保證在全球發售後能持續不變或H股的市價於全球發售後不會下跌。此外，並不保證全球發售將為我們的H股發展出活躍及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另外，我們H股的買賣價及成交量可能會出現波動。我們的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或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成交價及成交量。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閣下所購買的任何H股的賬面值會即時被攤薄

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H股買家的有形資產淨值將即時攤薄至每股H股1.61港元(假設發售價為5.9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獲增加。此外，倘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倘我們日後透過股份發售獲得額外的資本，則H股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全球發售中所出售的H股定價和交易之間將有四個營業日的差距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訂。然而，H股於交付後(預期為定價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方會在聯交所進行買賣。因此，投資者於該段期間內，未必能出售或另行買賣我們的H股。因此，H股持有人須就H股的買賣價可能因市況不利，或定價日與開始買賣時間之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進展，而可能低於發售價而承擔風險。

務請閣下細閱售股章程全文。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特別是任何預測、估值，其他前瞻性資料或關於企業投資者的信息

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報導，以及南華早報、明報、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報導均載有與我們有關的關於我們的企業投資者的信息、若干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謹此向潛在投資者強調，我們不會就該等報章文章或媒體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且有關文章並非由我們編撰或經我們批准。

---

## 風險因素

---

我們概不就任何預測、估值或與我們有關的其他前瞻性資料，或傳媒所載述或所指的相關預測、估值，其他前瞻性資料或關於我們的企業投資者的信息的任何假設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存有抵觸，我們概不負責。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